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複選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16 室

出席：黃委員慶璫、董委員桂書、齊委員肖琪、高委員文媛(請假)

丘委員臺生、吳委員克強(請假)、張委員震東、陳委員秀男

主席：羅委員竹芳

記錄：顏助理家伶

列席：黎技士錦超、張助理瑞珠

壹、討論事項：

一、 100 學年度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第一輪投票開票。

說明：

- 1、本院 100 學年度獲校方分配名額為傑出教師 2 名，優良教師 13 名。
- 2、本院 100 學年度優良教師申請案共 18 件。優良教師複選第一輪投票將於 4 月 26 日中午投票完成並彌封，於本會議當日開票並經排序後，選出可進入第二輪討論之 15 名候選人。

開票結果：

- (1) 發出票數 9 票，回收票數 9 票（有效票 9 票，廢票 0 票）以得票順序排列為：

王愛玉(9 票)、李心予(9 票)、林雨德(9 票)、朱家瑩(9 票)

楊啟伸(8 票)、余榮熾(7 票)、鄭秋萍(7 票)、韓玉山(7 票)

張麗冠(6 票)、林璧鳳(6 票)、何佳幸(6 票)、胡哲明(6 票)

謝旭亮(6 票)、黃玲瓏(5 票)、周蓮香(5 票)、楊西苑(4 票)

王致恬(3 票)、李士傑(3 票)

- (2) 以排序前 15 名教師為本院推薦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分別為：

王愛玉、李心予、林雨德、朱家瑩、楊啟伸、余榮熾、鄭秋萍

韓玉山、張麗冠、林璧鳳、何佳幸、胡哲明、謝旭亮、黃玲瓏
周蓮香

二、經在場委員確認第二輪投票可圈選之人數後，並進行第二輪投票。

說明：在場委員完成第 2 輪投票後開票，依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傑出及優良教師（最高票者為傑出教師，其餘為優良教師）。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以第一輪投票結果，以得票最高的前 5 位為第二輪候選人，並限定每位委員至多圈選 2 位候選人，以得票最高前 2 名為傑出教師。

開票結果：

(1) 第二輪發出票數 7 票，回收票數 7 票（有效票 7 票，廢票 0 票）以得票順序排列為：

王愛玉(4 票)、李心予(4 票)、林雨德(4 票)、楊啟伸(1 票)
朱家瑩(1 票)。

(2) 經在場委員討論後，決定再次投票，由王愛玉、李心予、林雨德三位候選人中，選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2 人。

(3) 第三輪發出票數 7 票，回收票數 7 票，每人限圈選 2 名（有效票 7 票，廢票 0 票）以得票順序排列為：
王愛玉(6 票)、李心予(4 票)、林雨德(4 票)

(4) 經在場委員討論後，決定再次投票，由李心予、林雨德兩位候選人中，選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1 人。

(5) 第四輪發出票數 7 票，回收票數 7 票，每人限圈選 1 名（有效票 7 票，廢票 0 票）以得票順序排列為：
李心予(4 票)、林雨德(3 票)

本院推薦王愛玉及李心予為傑出教師，其餘為優良教師（請參會議記錄附件 1）。

三、本院 101 年度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選拔。

說明：

1、本院 101 年度獲校方分配推薦名額為傑出社會服務獎及傑出校內服務獎各 2 名。

2、本(101)年度申請傑出社會服務獎 1 件（請參會議記錄附件

2)，依本院相關辦法第五條規定，以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候選人後，再送校決選。

決議：由於本院今年只有一位教師參加，經在場委員確認本院傑出社會服務獎同意推薦李培芬。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2時45分）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單 位	被推薦人
生化科技學系	王愛玉
生命科學系	李心予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單 位	被推薦人
生命科學系	林雨德
動物學研究所	朱家瑩
生化科技學系	楊啟伸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榮熾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
漁業科學研究所	韓玉山
生化科技學系	張麗冠
生化科技學系	林璧鳳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何佳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胡哲明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旭亮
生命科學系	黃玲瓏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周蓮香

101 年度生命科學院傑出服務教師

傑出社會服務獎

單位	被推薦人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培芬